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里融资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向湖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反担保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